

教育部重大政策部長談話影音檔永久保存作業原則

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蒐集、保存部長重大政策談話影音檔，豐富本部檔案內容，記錄我國重大教育政策發展歷程，並提供參考、研究及創新多元活潑檔案應用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</p>	<p>有關本部部長歷年來重大政策談話影音資料，皆未存檔至本部檔案庫房，致使無法得到妥適保存；為避免部長重大政策談話影音檔佚失，保存此珍貴檔案，留供後人研究、應用、參考，實屬必要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</p>
<p>二、下列所稱之重大政策部長談話及影音檔由新聞組錄製及歸檔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部長新到任之談話或政策方向。 (二)部長於年終記者會之重要談話。 (三)部長卸任之談話。 (四)部長指示建檔之重要政策談話。 	<p>考量錄製影音檔，可能需租借或採買相關器材，其運用及保管皆屬不易，又歷來部長相關重要行程，如需拍照、錄影音者，新聞組於接獲指示或通知後，配合部長內、外各項活動或記者會，攜帶器材隨行處理，且相關錄影音檔，皆留存於新聞組，爰此，遂規定部長新任、年終記者會、卸任、指示建檔之重要政策談話、影音檔錄製及歸檔，由新聞組處理。</p>
<p>三、本作業原則所稱影音檔，係以光碟片記錄之影像及聲音檔，其錄製時間長短由新聞組視實際需要定之。</p>	<p>一、查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電子媒體媒介物，係包括磁帶、磁碟(片)、光碟片等媒體，惟考慮電子媒體類之儲存環境與紙質類檔案迥異，又本部檔案庫房空間狹隘，為利保存，節省成本、及方便主政單位辦理後製作業，基於空間、保存、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，爰明定本部重大政策部長談話，應以光碟片形式記錄之。</p> <p>二、又部長重大政策談話影音檔於錄製完畢後，主政單位是否需加以剪輯，或直接燒製成光碟片，則由主政單位本</p>

	於權責審酌，爰明定錄製時間長短由主政單位決定之。
四、部長重大政策談話之影音歸檔，以另立分類號集中並永久保存；新聞組於作業完成後，將該光碟片註明部長姓名、文號、規格、製作者、製作日期、案由、分類號及保存年限，檢附奉核簽，送本部秘書處(檔案科)歸檔，歸檔後依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	<p>一、為期部長重大政策談話影音檔集中管理，故於教育部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原區分表內，另立通用之分類號供主政單位使用，以利歸檔保存。</p> <p>二、主政單位對於製作完成之部長重大政策談話影音檔，為期能歸檔至本部檔案庫房，應由其依公文簽辦流程，簽准後歸檔；檔案保管單位則依檔案法第七條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檔案清點、受領之作業及程序。</p>
五、本作業原則所定另立分類號，由本部秘書處於本作業原則實施後，另函通知。變更時，亦同。	依第四點規定另立分類號，俟奉准實施後，由秘書處以通函方式函知本部各單位，俾據以執行，變更時，亦同。